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近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他人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达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莱茵达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成都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公告》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近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96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融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不得公开募集资金投资股票或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纺织织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高靖娜	女	中国	因公出差	杭州、厦门久居国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减持后减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莱茵体育 229,442,219 股股份，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 17.8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或减持莱茵体育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 12 个月内继续遵守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之外，无明确增持或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第四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减持后减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莱茵体育 229,442,219 股股份，占莱茵体育总股本的 17.8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或减持莱茵体育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 12 个月内继续遵守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之外，无明确增持或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与转让的股东达成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11 日，莱茵达集团与成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385,477,9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股份性质为质押状态，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所持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三）交易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莱茵体育 614,920,1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 79,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 808,822,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受让方为成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受让方为成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交易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受让方为成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国资主管等部门（即成都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书面文件之日起生效。

2. 如本次权益变动的经办人员集中反悔未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同意，乙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 除双方同意外，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国资主管等部门（即成都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书面文件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在乙方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甲方将亏损额补足给上市公司。

11. 在股份过户完成前，双方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源对接/导入、融资等支持，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积极将相关资源引入成都，并同意和协助乙方办理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迁至成都的手续。

1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3.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另外 1 位董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4.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5.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6.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7.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8.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19.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0.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3.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4.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5.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6.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7.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8.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29.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0.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3.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4.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5.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6.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7.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8.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39.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40.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4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 1 位监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提名 1 位。

4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